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0〕5号）规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随时申报、集中受理审核。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若有符合条件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于2021年5月24日12:00前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链接网址：<https://szylfwjg.newhealth.com.cn:1011>）。网上申报成功并通过初筛的项目，按本通知附件要求，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提交至香港大学医院后勤楼服务311室，并将相应的Excel、Word或PDF版本发送至邮箱 tuoshijing@shenzhen.gov.cn。2021年5月24日12:00后网上申报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延后集中受理审核。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要求
 2.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3.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4. 2021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7日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要求

一、属于下列情形的项目，请勿申报：

（一）属于非医疗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资料复制、便民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生保健等。

（二）属于医疗活动，但服务和收费的性质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医疗机构代收费的。

（三）属于医疗活动，但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的服务。

（四）属于临床试验阶段，技术尚不成熟，或落后的、已被淘汰的项目。

（五）属于拆解、拼接、组合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六）项目名称不规范，没有项目内涵或内涵不清晰，变更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内涵。

（七）虽然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试剂等，但诊疗目的、内容与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的项目一致，诊疗效果无明显提高，成本上升较大，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

（八）被相关职能部门取消或废止的项目。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提交材料时须按下列顺序排列）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三）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安全性、有效性证明材料，属限制类医疗技术，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材料。

（四）项目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须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许可证材料。

（五）项目涉及使用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该医疗器械的注册或备案材料。

（六）涉及医疗新技术的，需提交本医疗机构或第三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具的项目伦理审查结论。

（七）新增项目创新性报告，详细说明申报项目与同类项目相比较的创新性、可靠性和必要性。申报项目（含可单独收费耗材）的申报价格 5000 元以上的，须同时提交卫生经济学评价报告或已开展项目的临床效价比较报告。

（八）其他材料，例如其他省市开展此项目的情况（开展地区、开展日期、价格、项目内涵等）。

（九）《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此表每家申报单位只填 1 份，内容必须准确无误）

三、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0〕5 号）

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文件，凡与最新目录内涵一致的项目，请勿申报。

（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制度，要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的内部审核流程，经过机构内部审核后再行申报。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2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医技诊疗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临床诊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 明		拟定价格	
是否属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应用于临床的医疗技术		是/否	是否属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需要重点管理的医疗技术		是/否（如是，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证明材料）
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					
工作原理					
操作规范					
质量标准	涉及器械的应写明注册证编号和产品标准编号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新增理由）	重点说明：与同类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差异性，对比分析两者间的经济性、先进性和必要性。				

填表说明

一、申报的每一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填写一张“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二、类别：在相应的类别后面划“√”。

三、项目编码：指新项目的顺序号。按照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文附件2“使用说明”的要求提出建议编码，顺序码共9位阿拉伯数字，填到前六位为止，最后三位用“x x x”代替。如拟在“医技诊疗类”的“肝病试验诊断”中增加一个新项目，则其“编码”填为“250305 x x x”。

四、申报的“项目名称”、“项目内涵”和“除外内容”按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文附件2“使用说明”的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以诊疗目的或结果命名，不得以设备、仪器、试剂的称谓命名。

五、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申报项目涉及到医疗器械的“适用范围”原则上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批件上的“适用范围”填写；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说明申报项目的临床意义。

六、质量标准。申报项目涉及到医疗器械的应填写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证编号、产品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有效期及产品标准编号等信息。

填表说明

一、人工成本

(一) 工资、福利额：工资、福利额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其他收入等。

(二) 工时：参与完成医疗服务项目人员的实际用时。

计算公式：小时工资、福利额（元/小时）=【上年度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医院收入费用明细表（国卫财 03-2 表）”中的“业务活动费用”项下的“其他经费”中的“工资福利费用”除以该年平均在册医务人员总人数】÷（12 个月×22 天×8 小时）。

二、医用卫生材料

(一) 卫生材料：指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市场价格和使用数量相对稳定的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如：输液器、输血器、注射器、采血针、普通输液胶贴、普通采血管、连接管、吸引器、采血管、普通缝合线及一次性手术包等。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二) 低值易耗品：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消耗的低值卫生材料。如：碘酒、酒精、棉球、棉花、棉签、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检查垫、压舌板、止血带、消毒液、弯盘等。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注：实际消耗数量为每人每次实际耗用量，如一瓶酒精，可用 20 人次，则消耗数量

为 1/20 瓶。)

(三) 试剂: 诊疗项目中供多人使用的药品(不含患者处方独立领取的药品)及其他消耗品等,如:眼科检查时用的阿托品等。包括检测试剂、散装局麻药品、染色剂、耦合剂、保存液等。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注:实际消耗数量为每人每次实际耗用量,如一个试剂盒可检测 5 人份,则消耗数量为 1/5。)

(四) 水电燃料:水电燃料消耗按实际消耗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实际消耗数量×单价

三、固定资产折旧

(一) 医疗仪器设备折旧:

计算公式:应摊金额=医疗仪器设备原值÷使用年限÷12个月÷22天÷8小时×设备使用时间

(二) 房屋及其他折旧

1. 房屋折旧计算公式:应摊金额=房屋总造价÷房屋总面积(m²)÷使用年限÷12个月÷22天÷8小时×实际使用面积×实际使用时间

2. 其他折旧计算公式:应摊金额=资产原值÷使用年限÷12个月÷22天÷8小时×实际使用时间

四、管理费及其他

(一) 管理费分摊:根据上年度上报卫生系统统计报表的管理费用率计算项目的管理费。

(二) 计算公式:管理费分摊=(劳务支出+材料消耗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

附件 4

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日期：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申报科室	现行项目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 1、表格中，除“除外内容”、“说明”、“现行项目”这三列可空格外，其他栏目均为必填项。
- 2、“项目类别”栏从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这四类中选填一类，须与项目申报表中的类别保持一致。
- 3、“项目内涵”应简述项目操作方法、目的及特点。
- 4、“现行项目”填与《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相似或接近的项目名称。
- 5、请申报单位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